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